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225號、112年度執字第8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中附表編號5備註欄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13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2577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中，附表編號5備註欄所示內容記載有誤，應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133號」，然此並未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。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既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